

# 浙江省林学会文件

浙林会〔2022〕1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第二十二届浙江省 “科技兴林奖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林学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，持续推进我省林业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和技术推广，根据《浙江省“科技兴林奖”奖励办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规定，拟开展第二十二届浙江省“科技兴林奖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奖项类别

第二十二届“科技兴林奖”包括科技创新奖和推广应用奖，两类奖项分别申报。

### 二、申报要求

第二十二届“科技兴林奖”实行提名推荐制。

1. 提名条件：符合《浙江省“科技兴林奖”奖励办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要求，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（1）科技成果必须进行相应的技术评价；（2）科技成果不存在成果权属、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；（3）推广应用成果应至少有一年以上的实践应用证明；（4）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成果登记或成果评价（已在省林学会网站成果评价申请受理公布名单的可参与此次评奖）；（5）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原则上应为浙江省林学会会员，成果完成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及以上排名前三的成果。

2. 材料要求：网上在线申报，经推荐单位同意推荐的项目，须按申报流程从网上注册、申报，网址：[www.zjslxh.cn](http://www.zjslxh.cn)“报奖系统”栏目。（1）项目推荐书；（2）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；（3）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或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（彩色扫描件）；（4）经济效益和成果应用证明（彩色扫描件）；（5）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；（6）其他附件：如申报二等奖以上的，要求具有国家一级资质的科技情报部门提供的查新报告；（7）在提交申报材料前，申报单位须对成果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名单及排序、创新点等内容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3. 提名推荐办法：由成果完成单位向具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申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申报项目须经所在林业主管部门（林学会）审核后，报市林学会提名推荐；国家林草局驻浙单位、省属涉林高等院校、局属事业单位申报项目，直接由所属单位（院校）



提名推荐。

提名推荐单位预审后择优推荐，各单位推荐名额不限，填写第二十二届“科技兴林奖”提名推荐奖项清单（附件1）、第二十二届“科技兴林奖”提名推荐项目情况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加盖公章后连同报奖项目纸质文本一起上报。同时将报奖项目纸质文本材料 PDF 版、第二十二届“科技兴林奖”提名推荐奖项清单（附件1）Word 版、第二十二届“科技兴林奖”提名推荐项目情况汇总表（附件2）Word 版发送至省林学会邮箱。

4. 截止时间：因网评需要，报奖系统将于2022年2月7日开放，请将前期准备好的推荐书及附件材料按要求及时录入，报奖系统录入及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：2022年3月4日。

5. 其他要求：请各申报单位、提名推荐单位参照本通知及《浙江省“科技兴林奖”奖励办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要求，认真填报相关材料。（1）提交的纸质材料中项目推荐书、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统一用小四号字的A4纸双面打印；（2）成套材料一式一份，项目推荐书放最上面，项目推荐书首页为封面，请勿另加封面，与其它申报材料及承诺书（附件4）一起装订成册；（3）另加13份推荐书（附件3）。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，请自留底稿；（4）以上材料申报单位同时向推荐单位报送电子版，电子版压缩包以“地区+项目名称”命名，推荐单位进行初审汇总后报省林学会。

6. 推荐省部级奖项：获得“科技兴林奖”二等奖及以上的成

果，方可推荐申报梁希科学技术奖等省部级奖，原则上可分别推荐各类省部级奖一次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

1. 评选采用形式审查、网络评审、专业组评审、评审委员会审议的方式。

2. 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的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公布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联系人：沈丽，黄玉洁

联系电话：0571-87399081，87399184

电子版材料请发至邮箱：zjslxh2013@163.com（此邮箱为本次报奖唯一指定邮箱，请勿通过其他任何渠道报送，谢谢配合）。

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26号1431室

邮编：310020

省林学会网站：www.zjslxh.cn

- 附件：1. 第二十二届“科技兴林奖”推荐奖项清单  
2. 第二十二届“科技兴林奖”推荐项目情况汇总表  
3. 浙江省“科技兴林奖”项目推荐书  
4. 承诺书

